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淑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娟犯竊盜罪，共肆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保力達香梅維他命C錠拾肆罐、超吸油蜜粉餅壹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後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有多次竊盜、毒品及詐欺等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暨其犯後已坦然面對犯罪行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

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於本案竊盜所得保力達香梅維他命C錠14罐、超吸油蜜粉餅1盒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087號

被 告 張淑娟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9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淑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3年3月6日1時38分許，在鮑佩伶管領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黎明門市（下稱上址），徒手竊取保力達香梅維他命C錠5罐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離去；(二)於113年3月7日7時12分許，在上址，徒手竊取保力達香梅維他命C錠5罐（價值1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離去；(三)於113年3月10日10時5分許，在上址，徒手竊取保力達香梅維他命C錠4罐（價值8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離去；(四)於113年3月13日10時32分許，在上址，徒手竊取超吸油蜜粉餅1盒（價值22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離去。

二、案經鮑佩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張淑娟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鮑佩伶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照片等證足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檢 察 官 鄭心慈